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手機)
代理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手機)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			
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

地址：

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

申請人職業：學生軍公教自由業服務業其他：

序號	請先至檔案管理局網站查詢後填入 <a href="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">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</a>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檔 號	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※序號\_\_\_\_\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學術研究 新聞刊物報導 業務參考  
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

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

申請人簽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※代理人簽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 寫 須 知

- 1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  - 2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  - 3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  - 4、 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  - 5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  - 6、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  - 7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  - 8、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  - (1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  - (2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  - (3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  - 9、 閱覽、抄錄檔案之收費，依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；摘述如下：
    - (1) 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。
    - (2) 複製之收費標準：
      1.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     2.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B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     3.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50元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。
- 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二號。
- 電話：(02)22611711 轉 318
- 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
- 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二號。
- 電話：(02)22611711 轉 318。
- 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2時至4時30分；
- 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